

局长绪言



税务局2009至10年度整体税收录得1,791亿元，比上一年度下降6.5%。各主要税种的税收成绩出现颇大的差异，其中薪俸税攀升至412亿元的历史新高，升幅5.7%，利得税下降26.4%至766亿元，而印花税则急增31.8%至424亿元。

香港的经济自2008年下旬因全球金融海啸而受挫，在2009年次季开始显著反弹，之后逐步好转。各行各业、金融市场、物业市场和受薪人士在经济波动中各自经历不同的转变，各类税收因而表现参差不齐。印花税收入随着经济反弹在年内大幅增加。利得税和薪俸税方面，本年的税款主要按纳税人2008至09课税年度的收入计算，税收因此一贯滞后，未能因经济复苏而即时重拾升轨。所以，年内利得税的税收显著下跌。不过，

由于2008至09课税年度薪俸税的宽免幅度低于对上的年度，对税收做成较轻微的影响，所以虽然纳税人整体收入在2008至09年内略降，本年的薪俸税税收仍能超越去年，再一次创出历史新高。

外围环境的骤变，每每影响评税和收税工作，为税务局带来挑战。多年来，税务局积极培育人才，同时又透过善用资讯科技和重整工序，反复改良运作机制，就是要建立一支优秀的员工团队和一套灵活有效的运作系统，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让税务局可克服困难，即使在逆境下仍能顺利完成任务。

另一方面，新资讯科技的出现，使我们可以开拓新的电子服务。税务局自2008年推出「税务易」网上税务平台以来，两年间已有近30万名用户开立了「税务易」户口。在2009至10年度，25万名用户使用网上报税。

由2010年4月1日开始，税务局的网上报税服务又跨进一步，将「税务易」网上报税扩展至小型企业，包括法团和合伙业务。这些法团的董事、秘书或经理，或合伙业务首合伙人，可透过他们个人的「税务易」户口在网上提交公司的利得税报税表。同时，为方便更多公司可以网上报税，税务局亦会放宽小型企业的定义，以包括所有在年内总收入不超过二百万元的公司。

在强化服务的同时，税务局也积极开展国际税务的工作。2009至10年度香港在税收协定方面取得突破性的进展。财政司司长在财政预算案提出立法建议，使香港可以在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全面性协定)中采用国际最新的资料交换准则。当局随即向立法会提交《2009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草案》，修订《税务条例》中的有关条文，让税务局即使在没有本地税务利益的情况下，仍可因应缔约伙伴的合理有效请求，收集及提供有关人士的资料。为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资料保密，当局也制定了一套规则。《2010年税务(修订)条例》及《税务(资料披露)规则》由2010年3月12日开始同时生效。

这两项新的法例打开了拓展国际税收协定的大门，让香港与国际接轨，采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2004年版本的资料交换条文，与其他税务管辖区签立全面性协定。

自新的法例生效后，我们马不停蹄，完成了一项紧接一项的谈判工作，争取在短时间内与多个贸易伙伴达成新的全面性协定，务求尽快扩大协定网络，消除缔约双方的双重征税情况，令两地的商人及投资者能更清楚确定其税务负担，为跨境经济活动和交流缔造有利的环境，同时亦保障两地的合法税收。与此同时，我们亦与原有的条约伙伴就更新资料交换准则至最新的版本进行谈判。

香港一向全力支持国际社会提升税务透明度的工作。我们的税务法例清晰明确，备有有效的条文打击逃税行为，从不提供特别税务优惠去招徕外资，也没有银行保密法。随着新法例生效，香港与缔约伙伴交换资料已不受本地税务利益规限。

凭藉纳税人的支持、员工团队的努力不懈和各方工作伙伴的协助，税务局在过去一年得以完成任务，成绩理想。我谨衷心向他们致谢。税务局未来会继续克尽己职，为市民服务，也为促进香港的繁荣安定作出贡献。

税务局局长 朱鑫源